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ཚན་རིག་ལག་ཁྱུལ་ཐོབ་ཡིག་ཚ།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文件

藏科发〔2020〕91号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自治区科技领域
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服务环境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区科技体制及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服务环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及“放管服”改革、优化科技创新环境的部署要求，自治区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我区实际，起草形成了《关于深化自治区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服务环境的实施意见》，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以自治区科技领导小组名义印发，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深化自治区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
服务环境的实施意见》

西藏自治区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0年4月24日



附件

关于深化自治区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 优化创新服务环境的实施意见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及“放管服”改革、优化科技创新环境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我区科技体制改革，优化创新服务环境，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充分调动科研人员、企业积极性，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边稳藏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科研人员和企业创新创业的痛点、难点、堵点，遵循创新发展规律、科技管理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着力破除制约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瓶颈，赋予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更大的科研活动自主权，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提升创新体系效能，持续优化创新生态，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简政放权，将具备下放条件的管

理职能下放市（地）科技管理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或专业管理机构承担，提高科研管理效能；坚持优化流程，全面梳理项目管理等政务服务环节，充分运用互联网和信息化发展成果，精简材料，压缩时限，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坚持以人为本，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通过两年努力，争取在我区科技领域全面推进“放管服”各项政策落实落地，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二、改革项目形成机制

（三）精准征集技术需求。聚焦多数创新主体有技术需求、无研发能力，科技与经济结合不紧密，成果供给与产业需求不匹配等突出问题，全面开展技术需求征集工作。在需求征集基础上，科学分析，精准对接，精准立项，面向社会公开竞争、择优遴选优势团队解决技术难题，逐步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和创新支持体系。

（四）畅通需求征集途径。充分发挥科技管理信息平台在“放管服”改革中的载体作用，在“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中设置“需求征集”模块，常年受理和广泛征集各市（地）、各行业、各领域技术需求，推动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由征集项目向征集需求转变。

（五）创新需求征集方式。各市（地）科技管理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园区管委会、企业等是需求报送的主体。重点围绕各地特色产业、新型产业、企业发展实际凝练

技术需求，或邀请专业机构、专家团队帮助设计技术需求，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积极性。各市（地）科技管理部门年度报送技术需求数量和质量，将作为自治区科技创新资源统筹布局的重要依据。

三、优化项目申报流程

（六）改革项目申报时限。在自治区科技厅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通过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常年受理项目申报，建立项目储备库，根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分批评审、立项、出库。

（七）拓宽项目申报渠道。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一律通过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注册申报。企业由注册地所在市（地）科技管理部门逐级审核推荐。藏青工业园、拉萨高新区、拉萨经开区内的企业可由所在管委会直接推荐申报。

（八）放宽申报人员条件。除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外，其他各类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人员不受职称、学历限制，突出技术路线先进性和预期成果的应用价值判定，鼓励科研人员自由探索。项目申报人同期主持或参与项目数不超过3项，其中主持项目数不超过2项（同一计划类别同期只能主持1项）。基地与人才建设、科技创新战略研究（软科学）和科技创新券补贴项目不计入限项范围。

（九）整合精简项目材料。减少项目申报、评审、验收、绩效评价等环节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实行项目全周期“信

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报送”制度。凡通过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已提交的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供，除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外，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文本。联合申报项目的单位，采取承诺制，不要求合作单位在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上盖章。

四、改革项目评审立项方式

（十）完善评审体系。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由自治区科技厅委托专业管理机构评审。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申请资金在30万元以下的以通讯评审为主，对申请资金30万元以上的项目以会议评审为主。根据自治区科技计划类别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评分指标体系。既体现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创新性的总体评价，又体现项目对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优势学科建设、创新能力提升的作用，促进评审工作公平公正。

（十一）下放管理权限。自治区科技厅主要负责管理重大、重点科技项目，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其他一般科技项目管理职权下放市（地）科技管理部门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技管理部门。加快培育建设专业管理机构，委托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评价等具体事务性工作，逐步建立依托市（地）科技管理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专业管理机构评价项目新机制。

（十二）改革企业创新支持方式。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国家、自治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基础上，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首次进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

数据库的科技型企业，从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中给予最高一定配套奖补；对承担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任务并在我区区域内实施的、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科技项目（课题）在我区区域内实施的企业，从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中给予项目总经费一定比例的配套资金扶持，逐步扩大财政科技资金补助支持覆盖面，引导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

五、精简项目管理验收环节

（十三）精减过程管理。对实施周期在3年以下的各类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对实施周期在3年及以上的项目应在实施中期由自治区科技厅委托专业管理机构组织专家依据任务书开展中期评估。

（十四）简化预算编制。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下放预算调剂权限，项目经费总额不变，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支出，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调剂，验收时向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十五）创新管理服务方式。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

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项目层面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劳务费安排解决；单位统一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等渠道安排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科研成果等情况。

（十六）改革验收方式。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由自治区科技厅委托专业管理机构严格依据任务书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综合绩效评价，不再分别开展单独的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项目资金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自治区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财务审计；项目资金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供财务决算报告。

（十七）建立分类评价体系。实行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科技计划绩效分类评价。基础研究突出原创导向，以同行评议为主；社会公益性研究突出需求导向，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评价突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以用户评价、第三方评价和市场绩效为主。

（十八）建立科研容错免责机制。建立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诚信承诺制度，加强科研资金廉政风险防范，强化科研失信行为监管。对已履行科研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但因不可抗力或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实现预期研究目标

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予以减责或免责，且合理合规的已支出资金不予追缴。

六、扩大科研活动自主权

(十九) 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除负责人以外的参与人员、合作单位调整，审批权限下放到项目承担单位，报主管部门备案。项目负责人在研究方向不变和不降低研究指标的前提下，可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二十) 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自治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科研仪器设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过程中，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如采购需求发生变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政府采购预算需求内容，同时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落实进口科研教学设备免税政策。

(二十一) 强化绩效支出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间接费用，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建立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绩效支出安排要结合项目组成员的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地安排绩效支出，真正体现科研人员价值。

七、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

(二十二)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模式。自治区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技术创新联盟等产学研合作方式，采取“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订单式研发和成果转化机制，共同开展研究开发、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活动。

(二十三) 鼓励科研人员参与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企业及其他组织开展科技人员交流，根据专业特点、行业领域技术发展需要，聘请企业及其他组织的科技人员兼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支持本单位的科研人员到企业及其他组织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科研人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其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组织等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

(二十四) 推行技术股现金股组合激励机制。依照《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规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可以规定或者与科研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单位制定相关规定，应当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规定。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将该项职务科技

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利用该项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的比例。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依照《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八、优化创新服务环境

（二十五）优化科技计划体系。坚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完善资金链，以整合资源、聚焦重点、高效管理、提升效益为目标，完善自治区科技计划体系，在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计划中设立区域科技创新发展专项，每年共同攻关各市（地）1-2项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瓶颈，解决我区区域科技创新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突出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资金配置市场导向和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基于绩效评价的科技资源配置动态调整机制。

（二十六）强化科研诚信建设。推进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在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使用、科技奖励等工作中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完善调查核实、公开公示、惩戒处理等制度。建设完备的失信行为记录信息系统，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在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禁止其获得政府奖励和申报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等。推进科研信用与其他社会领域诚信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

（二十七）建立优秀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稳定支持机制。依托自治区各类科技计划，加大对优秀科技创新团队及领军人才的培养与支持力度。对公益性、基础性、长期性研发任务，可采取定向委托方式，支持优秀科技创新团队或领军人才承担实施，每年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继续支持，并记入科研人员诚信档案。

（二十八）全面推行创新券制度。落实自治区科技创新券支持政策，建立科技服务机构名录，开展创新券兑付与申领工作，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应用科技创新券开展检验检测、实验分析、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评价、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等活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九、保障措施

（二十九）加强政策宣传。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建立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园区等各类主体的协同联动机制，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科技创新政策宣传。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每年定期到市（地）、

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园区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覆盖率，提升创新服务水平。

（三十）转变工作作风。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把推进“放管服”改革与落实工作质量提升相关要求紧密结合，主动到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园区、企业等了解创新需求，帮助科技人员解决实际问题，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环境。

各市（地）科技管理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园区管委会等要充分认识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创新环境的重要意义，把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作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任务，全面履行主体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完善内控制度，突破难点瓶颈，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印发

